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0 年第八期解說志工(含外語解說志工)招募報名簡章

一、目的

為培訓解說志工協助本處環灣自行車道導覽解說工作及 i 櫃台旅遊諮詢服務之推行，特辦理本處第八期解說志工(含外語解說志工)招募暨培訓活動，以兼儲備外語專業解說人力，建構友善優質的國際旅遊環境，創造有感遊憩新體驗，提升國際觀光客到訪率。

二、主辦單位：

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三、招募對象

(一) 年齡在 18 歲以上未滿 70 歲及高中(職)畢業以上，身心健康、無重大疾病、口齒清晰者。具有主動、奉獻、服務熱忱且負責，並能嚴守時間，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願意配合於假日或非假日期間支援本處各項觀光活動及解說服務工作，每年至少服務 72 小時以上(實際服勤時數得由管理處依政策公告調整)。

(二) 須具備上述條件，另需外文(英文、日語或其他語言)口語即時翻譯或溝通能力，並檢附相關語文能力檢定資格證明或外國人，居住嘉義以南地區，擁有帶團或解說經驗為優先考慮。

四、招募名額：報名以 60 名為限，考核後至多錄取 30 名為正式志工(含外語)(若本次報名及錄取不足 30 人即暫停招募後續程序)。

五、招募流程

受理報名→書面資料審查(初試)→面試審查(複試)→錄取參訓通知→訓練課程→實習(3 個月內實習時數至少 24 小時)→考核(實務解說)→合格錄取(至多 30 名)→實務遊程解說。

六、培訓日期：暫訂 110 年 07 月 24、25、31 日(共計三日)。

七、培訓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或多媒體簡報廳。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截止(以郵戳為

憑)。

九、報名條件：

- (一) 英語志工:本國人民須具備多益測驗至少 550 分以上或托福紙筆測驗 460 分以上或托福 iBT57 分以上或 IELTS4.0 以上或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或各家英檢成績達到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 B1(含)等級以上)。
- (二) 日語志工:本國人民須具備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N3 以上。
- (三) 其他外文志工: 請於報名時提交兩年內有關語言能力測驗考試成績或相關身分證明。
- (四) 定居或任教於本國之外國人，需有良好之中文溝通能力(聽，說良好)。
- (五) 請於報名時提交兩年內有關上述所列項目之語言能力測驗考試成績或相關身分證明，並請於面試時攜帶該成績單或證件供主辦單位備查。

十、報名辦法：採通訊報名及電子郵件二種方式，報名者需填妥報名表及兩吋彩色照片 2 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大潭路 169 號『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解說志工招募收』或電子郵寄(附報名表、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電子圖檔)至 hsucs-dbnsa@tbroc.gov.tw 信箱(報名表格請自行由本處網路 <https://activity.dbnsa.gov.tw/volunteer/News-Content.aspx?sno=04013063> 下載)，報名成功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備註:若受疫情、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本處有權提前公告取消或延期辦理。**

十一、聯絡人：許景舜 08-8338100*166。

十二、受訓費用：培訓課程期間供應午餐及保險，住宿及交通部分請自理。

十三、甄選辦法

(一) 初審：

由主辦單位組成審核小組核閱報名資料，經彙整後開會決議錄取名

單，初選合格者將以簡訊通知，並告知面試時間及地點。

(二) 複審：

1. 由召集人主持，其面談審核內容及項目包括談吐、儀態、擔任解說員之意願及動機等，面談後依小組委員之評分錄取參訓人員，可參訓及無法參訓者均將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惟無法參訓者之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2. 外語解說志工複審評分項目及權重分配：發音 20%、表達能力 40%、聽力能力 20%及書面資料 20%。

十四、合格及換證辦法：

- (一) 本次招募活動經面試合格之人員須完成志願服務法所規定之基礎訓練 12 小時及全程參與本處所排定之特殊訓練 18 小時，其總時數須達成 27 小時以上，訓練期滿者發給參訓證明書並開始實習。實習期滿(3 個月內實習時數須達 24 小時)並考核(實地導覽)合格者(合格名單公布於本處網站)授與結訓證書及志工服務證，取得本處正式解說志工資格，參與輪職服務，成為本處志工成員，並應遵守本處志工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 (二) 口試考核以實地導覽解說(另外針對外語解說志工考核者將由本處聘請該外語相關專業人員或導師)，依下列標準進行評核：
 1. 組織能力：有效的掌握時間與妥善的安排行程。
 2. 對待遊客之態度及互動。
 3. 解說之相關必要知識及內容。
 4. 解說技巧(含肢體語言)。
 5. 個人儀表。
 6. 解說(外語)之流暢度。
- (三) 口試日期：由本處另行公告。

十五、課程內容

甲、基礎訓練：

請逕至「臺北 e 大學習網」進行線上學習，若提出相關證明即可抵免時數，須請開課單位開立證明，或於網路學習列印學習經歷。網址：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home>。

乙、課程內容：

課程類別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上課地點
基礎訓練	逕至「臺北 e 大學習網」進行線上學習	志願服務的內涵	2	線上課程
		志願服務倫理	2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2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2	
特殊訓練	預計於 07 月 24、25、31 日	國家風景區概論	2	大鵬灣遊客中心(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大潭路 169 號)
		導覽解說實務與觀察要領	5	
		基本救命術概論	2	
		服勤解說實務	1	
		大鵬灣歷史及未來建設規劃	4	
		人工濕地	2	
		大鵬灣周邊鄉鎮采風	2	

註 1：主辦單位保留課程異動之權利。

註 2：請準時入座上課，不得遲到或早退，出席情形將列入考核。

註 3：請自行準備文具用品、環保杯和環保餐具，現場不予提供。

十六、注意事項

- (一) 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內各項欄位，資料不足或填寫不完整者，將於面試時予以減分。
- (二) 採電子郵件報名者，請於傳送後撥打 08-8338100*166 確認是否傳送成功，以避免喪失個人權利。
- (三) 已領有志願服務手冊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結訓證書或志願服務手冊）則免受 12 小時基礎訓練(減免基礎訓練時數後須完成受訓時數 16 小時以上)。
- (四) 若無法前來參加面試或無法全程參與培訓課程，請將機會讓與其他有意願從事導覽解說服務者。

- (五) 本外語解說志工招募活動係為協助本處接待參訪國際媒體、貴賓、遊客擔任外語導覽解說服務，並配合年度行銷宣傳活動辦理期間國際媒體、貴賓接待等任務分派，且必須參與本處辦理之各項專業訓練課程，欲報名者請考量個人時間分配，再決定參加與否，以免錄取後無暇參與服務，遭取消資格。
- (六) 通過考核者由本處頒發解說志工證照，本志工認證採年度聘任，於聘任期間參與各項活動及訓練課程之時數均納入續聘之考核項目。
- (七) 參與駐點執勤服務期間由本處依解說志工管理組織及服務要點酌予支付交通津貼與雜費。
- (八) 未恪遵觀光局及本處相關之各項規章、怠忽職守、行為不良有損國家形象及本處榮譽者，本處有權撤銷其志工資格並依法追訴相關刑責。
- (九) 戶外活動期間，請穿著簡便之服飾及防滑步鞋，自備遮陽雨具、環保餐具及水壺，切勿使用有香味之類的用品，避免遭蚊蟲咬傷。
- (十) 若遇颱風天或其他災害是否停止服勤，請依各縣市政府之人事行政局公告停班標準或電洽承辦單位。

編號：

110 年第八期解說志工(含外語解說志工)招募訓練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半身脫帽二吋 照片(請附上三個月 內近照)
英文姓名欄 (與護照同)		血 型	型	
生 日	年 月 日	飲 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住 址				
電 子 信 箱 (必 填)				
住 家 電 話		傳 真		
公 司 電 話		行 動		
緊 急 連 絡 人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在 職 與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休，原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現服務單位：			
最 高 學 歷	職務：			
經 歷				
志 工 經 驗 (請檢附相關 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明)			
興 趣 及 專 長	請簡單說明，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			
家 庭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子女____人			
可 服 勤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六、日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隨時可支援			

編號：

110 年第八期解說志工(含外語解說志工)招募訓練甄選報名表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程度_____)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日文(程度_____)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證明文件：
電腦技能或急救技能(程度)	
其他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領隊證，證照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導遊證，證照名稱：
服務紀錄冊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員證，頒證單位：_____，證照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證照名稱：
您認為理想中的志工應具備哪些素養？	
報名本次志工培訓的動機？	
請簡要自述：	

編號：

110 年第八期解說志工(含外語解說志工)招募訓練甄選報名表

備註：1. 報名截止日期為 110 年 06 月 04 日中午 12 時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請郵寄至：92851 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大潭路 169 號，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憩課 收 (請於信封上註明「甄選解說志工」字樣)。

*自我評比表〈依您所會語言填報〉

英語	口語流利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流利
	發音準確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準確	<input type="checkbox"/> 準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準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準確
	聽力精通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精通
日語	口語流利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流利
	發音準確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準確	<input type="checkbox"/> 準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準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準確
	聽力精通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精通
其他						

公務機關個資運用告知同意書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以表格的方式，告知本所為執行非法定職務而蒐集、處理、利用、傳輸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之法律要求應告知之事項如下。本告知同意書之簽訂必要性，完全是依據個資法之要求，並非本處特別要求，所以請您放心。

法規依據	法 條 內 容	機 關 填 寫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	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名稱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二、蒐集之目的	非法定職務之個資蒐集目的： 本處為了志工招募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箱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上述資料本處將在符合法令之期間於中華民國境內（必要時包括境外）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台端得向本處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為：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申請方式悉依本處規定之受理程序辦理。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台端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本處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主要用在行使志工招募相關職務，台端若拒絕提供，即有可能影響您所申請之事件是否能續辦之可能性。

	除第二款蒐集目的外，本資料亦將運用於右列事務	無
	本文件確經閱畢並在此行使同意權並簽名於右。	當事人簽名：